

## 介入

規則第 37(1)、41、47 及 50(3)條限制只可由有關註冊商標的“擁有人”，就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撤銷、宣布無效、更改及更正申請作出抗辯。條例第 2 條界定“擁有人”為當其時名列註冊紀錄冊作為有關商標的擁有人的人。因此，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問題，例如承讓人作為新擁有人的權益尚未記錄於註冊紀錄冊，但已對有關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。解決辦法載於規則第 51 條，這項條文就介入許可訂立規定。介入的權利只限於在規則第 6 部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行使。

### 誰可申請？

介入許可的申請不限於由未被記錄於註冊紀錄冊的商標承讓人提出。任何聲稱對根據規則第 6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人(擁有人除外)，可提交介入許可的申請。

### 如何提出申請？

須採用商標表格第 T6 號提交申請，並繳付提交費用(現時為 800 元)。申請人須在表格內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。擬介入人須同時向

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送交其申請的副本，並須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(規則第 105(1)條)。有關地址可藉填寫表格第 T6 號的相關部分提交，或以書面通知處長。

## 批予或拒絕批予許可

批予介入許可，屬酌情作出的決定。依據條例第 70(1)條，處長須給予尋求許可的一方及要求撤銷(或其他事宜)的申請人陳詞的機會。這不一定指批准展開正式的聆訊，雖然處長可以這樣做。首先，處長會邀請尋求撤銷(或其他事宜)的申請人在指明期限內提出他欲提出的任何意見。有關意見必須具副本送交擬介入人。擬介入人也會獲給予同樣時限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。在指明的期限屆滿後，處長會作出裁決，然後把其決定及條例第 70 條的條文通知有關各方。除非任何一方根據規則第 74 條要求聆訊，否則在一個月期限屆滿後，該項裁決會成爲最終決定。

處長有特定權力，可指明以訟費承諾作爲條件而容許介入。此外，儘管有訟費的承諾，處長也可批予就訟費提供保證的要求—規則第 84(4)條。

如獲批予介入許可，介入人便成爲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。

\* \* \*